

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与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声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我们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裁决书》，其中确认以下内容：

- 根据各方确认有法律约束力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1998 年合资合同》、合资章程以及合资公司历次取得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仲裁庭认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 合资公司另一股东环球市场控股有限公司（“环球市场公司”，由严彬先生实际控制）在开庭审理中曾以反请求形式主张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对此，仲裁庭认为该主张在性质上是对合资公司经营期限条款的变更，但环球市场公司没有提供申请人（即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与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期限变更为 30 年的证据资料，也没有提供各方股东默示合意可以延长合资公司期限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仲裁庭不采信该主张。
- 根据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中关于经营年限连续计算（合资公司在迁址北京前在深圳市的存续期间，即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的约定，合资期限本应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届满，即合资期限应从合资公司最初在深圳设立时即 1995 年 12 月 25 日起算。但由于合资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未将合资公司在深圳市的存续期间纳入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导致 1998 年营业执照将经营期限届满日写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由于合资公司向北京工商局提出错误申请所导致的该等后果应由合资公司及其投资者自行承担，仲裁庭认定合资经营期限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

上述《裁决书》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我们特此重申，合资公司的 20 年经营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合资公司应当立即清算并停止一切清算以外的经营活动。为保护合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其他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我们已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合资公司强制清算诉讼，并对中国的法律和司法体系、对我们坚定的法律立场和正当的权利主张充满信心，更坚信正义终将得到伸张。

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
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媒体垂询：

TCmediaenquiries@hkstrategies.com

www.hongniufacts.com